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96號

抗 告 人 楊 蔚 娜

楊 蔚 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8、27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78026號處分主文第二、三項廢棄。
- 二、相對人對於楊蔚偉之聲明異議駁回。
- 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前執原法院89年度執字第103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抗告人楊蔚娜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及抗告人楊蔚偉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得請求之債權，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億7875萬8413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即112年度司執字第780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對南山人壽及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於系爭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前開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各保單以編號稱之）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之債權，楊蔚偉、楊蔚娜分別於112年8月17日、同年8月21日提出異議。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12日裁定駁回相對人對楊蔚偉編號4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之聲請，另就楊蔚娜編號1至3保單之保額均變更為最低額度10萬

01 元，命南山人壽應將變更後可返還楊蔚娜之金額支付轉給執
02 行法院，並駁回楊蔚娜其餘異議（下稱原處分）。相對人及
03 楊蔚娜分別於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6日聲明異議，原裁
04 定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相對人就編號4保單扣押並解約換價
05 之聲請，及將編號1至3保單之保額均變更為10萬元部分，均
06 發回執行法院，並駁回楊蔚娜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7 告。

08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之異議、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債
09 權係因伊等之父親即訴外人楊璟璇經營之南泰海運股份有限
10 公司為響應國輪國造政策而向相對人貸款建造貨櫃船之連帶
11 保證債務，該公司於87年間因亞洲金融風暴致周轉失靈，伊
12 等之財產陸續遭債權人查封拍賣，過去20多年以來，每有工
13 作，即遭扣押1/3薪資。楊蔚俚已逾65歲，名下無財產、為
14 低收入戶，膝下無子女，僅賴每月1萬多元之勞保年金，及
15 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製作物價問卷可得每月
16 600元報酬、每年300元之便利超商禮券維生，收入未達112
17 年度臺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萬5631元（2萬2816元×2
18 人），尚須扶養罹患乳癌之配偶即訴外人張良妃，僅得以向
1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投保萬象終身
20 壽險（下稱臺壽保單，執行法院另囑託執行）質借支應，惟
21 現可借金額已用盡，改以編號4保單質借；且楊蔚俚曾於106
22 年間罹患前列腺惡性腫瘤第一期，係以編號4保單理賠方得
23 以負擔生病期間之開銷，復於112年間進行胃瘻肉及大腸瘻
24 肉切除術，亦係以臺壽保單之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獲得理
25 賠，前開病情均需定期回診追蹤，倘扣押編號4保單，楊蔚
26 俚即喪失癌症醫療保障，其與配偶之生活亦無以為繼。而楊
27 蔚娜年近60歲，需照料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因脊椎側彎致
28 行動不便之93歲母親即訴外人黃舜卿，因疫情致求職困難，
29 均無收入，仰賴黃舜卿每月3772元之敬老津貼及共同生活之
30 二哥即訴外人楊蔚坤每月9518元之勞保退休金，及編號1保
31 單每3年給付14萬0352元壽險金、編號2保單每年給付6萬718

01 0元壽險金（每月平均約9497元）勉強度日，楊蔚娜與黃舜
02 卿、楊蔚坤之收入均不及臺北市一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
03 816元，編號1、2保單之壽險金給付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至
04 編號3保單有附約醫療保險，如予扣押，將致楊蔚娜罹病時
05 毫無保障。爰分別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9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0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1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2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3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4 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
15 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
16 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17 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
18 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
19 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
20 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
21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
22 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3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民事大
24 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楊蔚俚之編號4保單部分：

26 (一)、查楊蔚俚為46年生，於112年5月29日系爭執行程序開始時已
27 逾65歲，111年薪資所得為自主計處受領之7500元，名下無
28 其他財產，每月領取1萬3551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其
29 配偶張良妃為53年生，於執行開始時年近60歲，名下無財產
30 亦無薪資所得，二人均為低收入戶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31 查詢結果、主計處函、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稅務電子閘門所

01 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社會局函、臺北市文山區低收入戶證
02 明書（執行卷第137、151、165-167、199-202、315頁，本
03 院卷第9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4 結果（另置證物袋）可憑，則以楊蔚俔之居住地臺北市112
05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1萬9013元之1.2倍計算（執行卷
06 第169頁），楊蔚俔之收入顯未達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2萬
07 2816元，遑論尚須扶養配偶張良妃。又楊蔚俔除編號4保單
08 外，另有臺壽保單，該保單之主約為保額150萬元之壽險，
09 已陸續質借合計131萬6489元，可借餘額73元，有意外傷害
10 及住院醫療之附約，截至112年9月22日預估解約金7萬9759
11 元等情，有保戶查詢資料、臺灣人壽112年10月3日函及篡送
12 之保單明細可稽（執行卷第183、281-285頁）；而編號4保
13 單於87年間投保之150萬元防癌終身保險，主要給付項目為
14 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治療、出院後療養金，身
15 故、殘廢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
16 金，並無附約，保費已繳清，自111年起陸續質借合計3萬03
17 41元，截至112年8月8日預估解約金50萬8688元等情，有投
18 保簡表、保單貸款專存摺交易明細、保全契約內容變更試算
19 表，保單足憑（執行卷第185-187、331頁，本院卷第117
20 頁），依此觀之，楊蔚俔因收入無法負擔與配偶張良妃2人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4萬5632元（2萬2816元×2人），遂持續
22 以保單質借支應，惟臺壽保單之可借額度已用盡，進而以編
23 號4保單質借生活費，堪認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維持
24 楊蔚俔與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張良妃2人生活所必需。

25 (二)、再審酌楊蔚俔於106年間罹患前列腺惡性腫瘤第1期，以編號
26 4保單向新光人壽申請手術及住院等理賠金共43萬0800元，
27 有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28 新光人壽理賠資料可佐（執行卷第177-179、333頁）；嗣於
29 112年、113年又先後進行胃瘻肉及大腸瘻肉切除手術，以臺
30 壽保單申請理賠等情，亦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足憑（執行
31 卷第191頁，本院卷第79頁），可見楊蔚俔確有商業健康醫

01 療保險之高度需求，非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為目的之全民健
02 保制度所能支撐，且編號4保單已繳費期滿，倘予扣押終止
03 換價，以楊蔚俛之年齡、健康及經濟狀況，亦難再簽訂與該
04 保單相同條件之保險契約。況系爭債權金額高達1億7875萬8
05 413元，編號4保單關於癌症相關醫療保險金之理賠為主契
06 約，並非附約，縱予終止換價，相對人可得解約金僅約50萬
07 元，卻使楊蔚俛與配偶張良妃2人之生活陷入困境，楊蔚俛
08 更完全喪失癌症醫療保障，嚴重影響其等之生存權，相對人
09 聲請對楊蔚俛編號4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逾達成執行目的
10 之必要限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得為強制
11 執行。原處分就此部分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不
12 當，原裁定就此部分予以廢棄，即有未合，楊蔚俛抗告意旨
13 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
14 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五、楊蔚娜之編號1至3保單部分：

16 (一)、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
17 執行法院應先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
18 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以確定該金錢債權之客觀
19 範圍。待確定後，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
20 處分，換價之方法包括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
21 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拍賣或變賣，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5
22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而依同法第12條規定，
23 當事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得於強制執程序終
24 結前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服該裁定者，
25 得為抗告。準此，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
26 執行法院如欲為換價之處分，須以另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
27 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方式為之，俾使當事人就前開換價之
28 強制執行命令，亦得循異議程序為救濟。查執行法院於112
29 年7月13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對編號1至3保單已得請領之
30 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
31 處分之債權為扣押，楊蔚娜於同年8月17日提出異議，聲明

01 異議之範圍僅限系爭扣押命令對編號1至3保單為扣押當否，
02 乃原處分於主文第二項將前開保單之保額變更為10萬元，並
03 命南山人壽將變更後可返還楊蔚娜之金額支付轉給執行法
04 院，逕為另一換價處分，不僅逾越楊蔚娜聲明異議之範圍，
05 且與前開規定之換價程序不符，並使楊蔚娜喪失透過異議程
06 序救濟之機會，洵非合法。原裁定未予糾正，復就前開處分
07 予以割裂，即廢棄變更保額部分、維持支付轉給部分，自屬
08 不當，楊蔚娜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
09 此部分既有未合，仍應予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
10 理。

11 (二)、另楊蔚娜已陳明需扶養共同生活之高齡母親黃舜卿，則其所
12 需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若干？編號1至3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
13 金是否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對楊蔚娜所
14 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有無失衡？等各
15 節，尚待釐清查明；又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12日以原處分駁
16 回相對人對楊蔚娘編號4保單之執行聲請，並變更楊蔚娜編
17 號1至3保單之保額，命南山人壽應將變更後可返還楊蔚娜之
18 金額支付轉給執行法院，駁回楊蔚娜其餘異議，卻於同年4
19 月7日再對抗告人為相同內容之處分（非本件聲明異議之範
20 圍），亦有不當，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民事第十三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5 法 官 江春瑩

26 法 官 邱蓮華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起保日期	保險名稱	扣押命令到達時之預估解約金	減至最低保額得返還金額	保單狀態
1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楊蔚娜	89年8月2日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無醫療附約)	97萬8624元	85萬1439元	無須繳費
2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楊蔚娜	90年4月27日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無醫療附約)	106萬1788元	92萬0425元	無須繳費
3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楊蔚娜	95年7月19日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有醫療附約)	9萬7939元	2萬8188元	持續繳費
4	新光人壽	AGOY360350	楊蔚俚	87年8月25日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	50萬8688元	37萬4600元	繳費期滿